



**Bylaws of  
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
Overseas Alumni Association  
(DUTOAA)**

**大连理工大学海外校友会**

**章程**

**(二〇二二年四月三日通过)**

# 目录

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章 总则.....   | 3 |
| 第二章 任务.....   | 3 |
| 第三章 理事会.....  | 4 |
| 第四章 基金会.....  | 6 |
| 第五章 会员.....   | 7 |
| 第六章 会员大会..... | 8 |
| 第七章 活动.....   | 8 |
| 第八章 经费.....   | 8 |
| 第九章 本会资产..... | 9 |
| 第十章 章程修改..... | 9 |
| 第十一章 免责.....  | 9 |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会在美国注册定名为“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verseas Alumni Association”，缩写为“DUTOAA”。中文译名全称为“大连理工大学海外校友会”，简称“大工海外校友会”。以下统称为“本会”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是大连理工大学海外校友自愿结成的、非盈利性的、非宗教性的、非政治性的、非政府性的、独立的校友联谊社团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成立的目的：联谊团聚校友，共创精神家园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的宗旨是：为分散在全球各地的大连理工大学海外校友提供一个联谊、交流、互助的平台。在这个平台上，校友互相尊重，友情联谊，加强全球校友之间的联系；为各地校友提供各类服务及必要协助；加强本会校友与母校、本会与其他校友会校友之间的联系，促进教育，科研和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；弘扬科学与创新精神，为人类的文明与社会进步服务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在美国正式注册为合法的非盈利民间公益社团，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，是美国合法的、自身独立的公益社团组织。

本会官方网站为 <http://www.dutoverseasalumni.org/>

**第六条** 本章程定义的“海外”为中国大陆以外。

## 第二章 任务

**第七条** 本会的工作范围：

- (1) 不定期举办校友联谊，知识讲座等各类活动，丰富广大校友们的业余生活和知识更新。
- (2) 为海外大工校友建立沟通交流平台，提供海外留学及就业信息。

(3) 维护会员的权利和利益。

## 第三章 理事会

**第八条** 理事会是本会的最高决策和执行权力机构。

- (1) 理事会成员最少五位，最多不超过十一位，原则上保持奇数。
- (2) 每届任期为三年。理事可连续任职。
- (3) 理事会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财务长各一名、和多位理事组成。

**第九条** 理事长和副理事长

- (1) 理事长由该届理事会选举表决产生。
- (2) 理事长负责召开理事会及会员大会，对内协调领导理事工作，对外代表本会。重大活动及决定须交理事会讨论通过。
- (3)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、对外联络、安排会议时间、审查经费与工作重点。当理事长不能行其职务时，由副理事长临时代理。

**第十条** 其他理事的职责，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：

- (1) 秘书长：协助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的日常工作，负责会议记录、文书处理和存档工作。
- (2) 财务长：日常财务事务记录、管理、年度财务报告等。
- (3) 网站总监：网站开发维护及内容发布等。并维护网站和各种账户的访问权限。
- (4) 基金会主席：全面负责基金会的运作。
- (5) 活动策划：策划、组织、安排宣传活动，包括实地校友联谊活动，线上讲座等。
- (6) 会员开展：会员招募、会员注册、会员资料的保管与更新，会员反馈等事务。
- (7) 媒体事务：在网站与其它媒体的发布材料、校友文章、影像资料的发布等。
- (8) 法律顾问：本会的法律事务与文件，本会注册会员的合法权利和权益等。
- (9) 其它。

## **第十一条 理事会成员的增减：**

- (1) 候选理事首先认同和遵从本会宗旨和章程，自愿奉献时间，具有责任心和团队协作精神，经理事推荐，由理事会决定。
- (2) 在任理事因自己个人原因，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向理事会请辞。
- (3) 对于长期没有履行义务的理事，理事会将予劝退。
- (4) 对于离任理事给予感谢。
- (5) 对于能任职满两届并有积极贡献的理事，理事会可以为此设立荣誉理事席位。荣誉理事可以列席理事会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- (6) 在任理事若有严重过失，由至少一名理事动议，至少两名理事附议，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理事表决同意劝退或罢免该理事。
- (7) 若理事需要补选，需要一名理事提出候选人动议，至少一名理事附议，经过三分之二及以上理事参加表决，且在任半数理事赞成通过。
- (8) 为了保持理事会工作的延续性，理事会换届，要保留一定数量的现任理事不变。
- (9) 每三年理事会改选一次，吐故纳新。在校友会会员里招募、推荐候选人。根据情况，提名表决或其它方式改选。

## **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：**

- (1) 理事会会议得以远程会议形式召开，表决得以口头、书面、电子邮件或其它网路即时消息或通讯的 app 上进行。
- (2) 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在任理事参加，会议才有效。
- (3) 会议决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任理事通过，会议决议才有效。
- (4) 常规理事会会议每年四次或四次以上，理事长提出理事会会议时间，会议在半数理事认可的时间召开。常规理事会会议至少一个星期前提出会议时间。
- (5) 如有需要，可以召开特别理事会会议。特别理事会会议需一位理事动议，一位理事附议，由理事长决定后方可召开。
- (6) 特别理事会会议需在至少三天前通知理事开会时间、开会议题。
- (7) 理事若有书面提案可以在理事会群提出动议，理事会按投票程序进行投票表决。

- (8) 所有理事会决议须有会议决议文件，达成的决策须有书面记录，均由秘书长签署后存档于理事会议记录中。

## 第四章 基金会

### 第十三条 海外校友会下设基金会：

- (1) 全名为大工海外校友会基金会。英文名字：DUTOAA Foundation。
- (2) 根据情况，基金会设有不同的基金。

### 第十四条 运作

- (1) 基金会的运作必须符合 DUTOAA 的宗旨和 IRS 501(c) 3 条款的要求。
- (2) 基金会受理董事会的委托并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运作。
- (3) 评审过程提交理事会存档。评审结果和资金发放向外公布并存档。

### 第十五条 基金

- (1) 基金来源：
  - 校友的捐款
  - 非校友的捐款
  - 其他基金会的捐款
- (2) 基金用于：
  - 奖励优秀的海外校友人才
  - 奖励校友优秀在读大学子女
  - 为社会紧急救援募捐

### 第十六条 基金会成员

- (1) 包括一名主席和多名成员。
- (2) 基金会主席是从理事中提名并表决产生的。
- (3) 其它成员不一定是理事会的成员。

## 第五章 会员

**第十七条** 本会的会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大连理工大学海外校友
- (2) 拥护并遵守本会章程
- (3) 自愿加入本会

**第十八条** 本章程所指之海外校友包括：

- (1) 在海外留学或工作的大连理工大学（原名大连工学院）各时期的毕业生，进修生，肄业生，或任职者。
- (2) 居住在海外的校友。

**第十九条** 入会方式：

填写入会登记表（在校友会网上注册），按时缴纳会费（目前暂不收取会费）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的海外校友，既可成为本会会员。

**第二十条** 权利和义务：

- (1) 遵守美国联邦政府非盈利法规及免责条例的前提下，有参加本会活动的权利。
- (2) 成为会员有本会的表决权。
- (3) 成为会员满半年者具有被选举权。
- (4) 有对本会章程提出意见的权利和对本会活动的建议权。
- (5) 有对本会会员通讯的投稿权。
- (6) 有及时向本会提供信息的义务。
- (7) 如果有会费，有按时缴纳会费的义务。
- (8) 会员若有严重过失，可经理事会半数以上表决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## 第六章 会员大会

**第二十一条** 会员大会根据情况由理事会组织每三年召开一次。时间由理事会征求各方意见决定。若理事会认为工作需要，可以召开特别会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会员大会的主要任务：

- (1) 审查理事会工作报告。
- (2) 讨论下一阶段工作方针及方案。
- (3) 讨论会员提案。
- (4) 讨论并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。

## 第七章 活动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会活动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：

- (1) 开展联谊、联欢活动，促进校友会员之间的了解和友谊，发扬团结互助精神。
- (2) 开展各种新知识、新技术，生活知识等方面的讲座和研讨会。

## 第八章 经费

**第二十四条** 经费来源和去向：

- (1) 会员会费（目前暂不收任何会费）；
- (2) 不带任何附加条件的捐赠；
- (3) 经理事会同意的公益或非公益广告需要捐款；
- (4) 经费用于与校友会有关的活动、网站、运行等开销；
- (5) 如果本会解散，剩余经费捐给慈善机构。



## 第九章 本会资产

**第二十五条** 非盈利组织的所有财产和资产均不可逆转的用于公众和慈善目的。如果校友会解散，校友会的任何收入、财产，或资产在解散后不能归属任何私人机构，个人或校友会的理事或工作人员。在解散或清盘过程中，在支付所有应付款和债务后，所剩财产和资产须分配给非盈利基金，基金会，或者被美国国税局批准的具有501(c)(3)资格的仅以慈善为目的的非盈利组织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二十六条** 需要在理事会上讨论并通过投票表决，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赞成方能生效。

## 第十一章 免责

**第二十七条** 校友会在遵守美国联邦 501 (c) 3 法律法规前提下，对理事会的各项活动进行免责声明；当校友会遇到法律纠纷情况，由校友会代理律师按照联邦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诉讼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会员参加本会活动时，应自觉自愿遵守当地法律和法规，保护个人生命及财产。本会是非盈利性的社团，不负责赔偿在参加活动，参与校友会工作中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。本会会员在参与本会活动时因为个人行为，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执法机构处罚的，本会不负任何有关责任。对于恐吓敲诈的，本会保留诉讼权利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未尽事宜和不可预见因素，由理事会开会进行决议。

---